

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

文峰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提高政府监管工作效率和水平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原则，随机抽取文峰区 2023 年 1-5 月份三个项目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检查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检查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 日-6 月 15 日，检查结果在 6 月 20 日前公开。

三、检查目的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促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高采购效率，规范采购行为。通过检查促进采购人进一步掌握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采购人依法采购的意识和能力，纠正错误观念和不当交易行为，堵塞管理与操作执行的漏洞，促进廉政建设，确保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得以深入贯彻执行。

四、 检查内容

(一)是否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意向公开。

(二)招标（采购）公告在各个媒体的发布内容是否一致。

(三)开、评标环节是否有全过程音视频资料、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现象。

(四)按照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和投标文件对评标报告进行检查。

(五)招标（采购）文件是否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（供应商）等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条款。

(六)是否落实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政策，货物、服务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、质保金；货物、服务类项目对中小微企业首付（预付）款是否达到要求比例；是否协助供应商进行合同融资。

(七)完成评标后是否及时发布中标(成交)公告，是否在发布中标(成交)公告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。

(八)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公告是否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。

五、 成立检查小组

根据工作统一部署，成立政府采购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情况监督检查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区政府采购领域专项监督检查的组织、指导、检查等工作。

六、 专项检查工作要求

(一)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。财政在监督检查工作中，要

依法检查，准确运用法律和政策，严格履行监督检查程序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，公正严格。

(二)形成检查工作报告。工作完成后，及时将工作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工作情况形成监督检查报告。

(三)对检查项目的处理处罚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，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，对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，并上网公布检查结果。

